公司代码:601188　　公司简称:龙江交通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江交通	60118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 琦	吴丽杰
电话	0451-51688007	0451-51688007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
电子信箱	htdc@hljjt.com	htdc@hljjt.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65,682,710.78	5,126,538,562.15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14,914,415.59	4,218,956,876.59	2.2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758,701.02	159,859,773.94	98.77
营业收入	332,517,531.54	323,255,384.45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826,726.61	161,743,465.11	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289,645.80	179,462,756.61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3	3.95	增加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16.6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3,7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3.48	440,482,178	0	无	0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69	246,000,000	0	质押	246,000,000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2	217,396,393	0	无	0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4,800,048	0	无	0
李惠珍	境内自然人	0.31	4,096,886	0	无	0
李秀华	境内自然人	0.18	2,316,500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16	2,102,600	0	无	0
季影	境内自然人	0.16	2,062,900	0	无	0
上海世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1,869,900	0	无	0
王建华	境内自然人	0.14	1,850,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龙高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元龙景运与第四大股东穗甬控股为一致行动人,第三大股东招商公路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原则,加强经营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顺应经济发展态势,扎实推进各项经营举措,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的经营任务。公司实现总资产5,365,682,710.78元,同比增长4.66%,营业收入332,517,531.54元,同比增长2.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826,726.61元,同比增长15.51%,每股收益0.14元,同比增长16.67%,净资产收益率4.33,增长0.38个百分点。

1.深耕主业,通行费收入稳定增长。上半年,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收费经营目标,梳理收费管理的各个环节,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其实现通行费收入183,993,558.26元,同比增长4.13%。继续做好公路养护工作,以“保通,保畅,保安全”为工作目标,做好日常路面的养护管理,针对灾害天气采取应急预案,确保哈大路的畅通安全。

2.多元化项目运行平稳。公司不断探索科学有效的管理模式,推进多元化项目的健康发展。子公司龙运现代上半年实现净利润1,080.92万元,子公司信通房地产运行良好,销售顺利,上半年共销售住宅97套,洋房车位3个,成交面积为8,953.79平方米,成交总价款为1.92亿元。参股公司龙江银行上半年实现净利润89,965.33万元,按照权益法合并净利润7,170.24万元,对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3.其他重要事项,2019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无偿划转的提示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简称“龙高集团”)管理关系及资产无偿划转至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变更为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资产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19年7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2019年7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申请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通知书》的公告》。2019年8月17日,公司发布《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交投集团申请延期至2019年10月8日之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本次交投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9-01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7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在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3.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2日

报备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9-018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根据上述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金融工具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公司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项目根据资产性质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重分类前列报金额(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后列报金额(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320,71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420,713.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主要内容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731,643.55	/	/	/
应收票据	/	2,250,000.00	/	/
应收账款	/	4,481,643.55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8,415,095.98	/	3,022,774.16	/
应付票据	/	7,170,24.72	/	/
应付账款	/	128,415,095.98	/	3,022,774.16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盛文化	股票代码	0026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小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省级高新技术园区内(南岩)	
电话	0575-86226885	
电子信箱	office@chinarising.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17,294,917.29	355,126,963.65	381,794,850.16	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23,551.00	50,884,199.07	47,243,272.17	-13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390,658.82	-1,904,056.69	-5,481,518.84	-52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090,406.81	-77,416,213.58	-79,401,936.89	-9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5	-1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5	-1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1.45%	1.45%	-2.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941,229,411.92	4,573,127,649.68	3,874,885,193.11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14,996,609.42	3,534,864,920.04	3,030,533,912.50	-0.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6%	343,450,800	0	质押	
赵小强	境内自然人	20.62%	187,587,162	160,019,662	质押	187,587,162
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	53,222,400	0	质押	45,000,000
上海圭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39,375,373	0	质押	35,952,017
徐建刚	境内自然人	2.26%	20,574,462	0	质押	20,574,4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7%	15,232,806	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工信2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9%	9,955,211	0		
郭瑞	境外自然人	0.95%	8,601,734	6,451,300	质押	8,601,734
金燕	境内自然人	0.89%	8,12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4,482,18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小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职务,为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为517,294,917.2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49%,主要因为本年度收购NEW TIME 增加了公司收入核算范围,同时《冰雪奇缘2》将在本年度上映,公司IP衍生品订单量增加。

2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17,731,496.19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9.64%,主要因为JAKKS亏损,游戏行业发展不达预期。

3 本期营业成本为404,722,466.25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3.51%,主因本年度收购NEW TIME 扩大公司核算范围,公司IP衍生品订单量增加。

4 本期财务费用为8,544,534.7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12%,主因本年度归还借款。

5 本期其他收益为3,322,890.14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26.43%,主因本年度享受政府税收返还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 本期营业外收入9,215,264.39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476.96%,主因豁免应付供应商款项所致。

7 本期末应收账款521,284,690.06元,较期初数增加119.37%,主因公司本期末是销售旺季初期,期初为销售淡季;同时公司本期收购同行业公司NEW TIME,其业务旺期与本公司相同。因此应收账款增加较为明显。

8 本期末预付账款72,014,564元,较期初数增加133.17%,主因公司及本期收购NEW TIME本期末均是销售旺季初期,而上期预定生产所需原物料。本期末长期股权投资89,480,011.95元,较期初减少36.91%,主因Jakks Pacific本年度亏损所致。

9 本期末商誉1,279,329,700.52元,较期初数增加57.30%,主因公司本期收购NEW TIME 所致。

10 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57,110,024.12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06.41%,主因资金往来款周转较上年有所增加。

11 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现金62,500,000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3.24%,主因公司收回往来款,资金缺口缩小。

12 本期收到税费返还15,156,268.14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37.34%,主因公司主体经营概式为国内采购国外销售,本年度上半年业务量核算范围及订单量都有所增加,因此企业出口退税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加。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7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六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六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8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8月23日上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及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49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及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企业无需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2019年开始变更会计政策,自2019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前期可比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及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日期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项目;取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

(二)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利润表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

“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三)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是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及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及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进行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要求及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0496　　公司简称:精工钢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精工钢、长江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电话	021-62968628	0564-3631386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层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子信箱	600496@gsteel.cn	600496@gsteel.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01,126,418.88	13,314,032,076.09	9.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5,290,415.56	4,876,356,773.40	3.6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7,788.05	-301,328,047.95	105.08
营业收入	4,669,269,018.57	3,895,097,346.67	1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49,642.21	118,861,288.39	5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2,578,814.58	105,546,836.22	54.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6	2.96	增加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06	0.0716	4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06	0.0716	40.5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7,5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6	365,069,604		质押	364,600,000
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7	300,000,000	300,000,000	质押	300,000,000
六安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	43,782,152		无	
建信基金-招商银行-建信乾元安享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7	12,047,000		无	
建信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5	9,941,202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8,061,10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39	7,131,300		无	
段学东	境内自然人	0.39	6,980,583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6,366,817		无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6,296,36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二者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精工债	122413	2015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30,000,000	5.2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精工01	143400	2017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